

- 一、依據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新光投信」)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4年10月31日
新光投信總發字第1140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光投信將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(移轉生效日)**終止代理利安資金系列基金**共 12 檔基金在
國內募集及銷售，並**移轉由「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」擔任新總代理人**。
- 三、詳情請至新光投信官網查詢。